

公 告

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安全培训机构条件规范》（DB21/T3569-2022）等规章标准规定，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名单见附件）向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了本单位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的相关情况，经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现场核查，具备开展特种作业相关工种培训业务能力。现予以公告。

附件：沈阳市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名单
(第三批)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附件

沈阳市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名单（第三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特种作业培训范围	咨询电话	监管部门 (监督电话)
1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沈阳市大东区劳动路 22 号	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13889109505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024-86589814